



##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日期：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新竹縣湖口鄉德興路 231 號(本公司員工餐廳)

出席：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為 35,217,899 股，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人所代表之出席股份總數計 18,433,512 股 (含電子方式出席股數 132,945 股)，出席比例為 52.34%。

出席董事：李佳蓉董事、連子瑞董事

出席審計委員會委員：郭維裕委員

主席：郭維裕 董事



記錄：黃寧民



一、宣佈開會：出席及委託出席總股數，已達法定出席股數，主席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歡迎各位股東參加本次股東會，接著開始今天的議程。

### 三、報告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案，敬請 公鑒。

說明：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九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案，敬請 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報告案，敬請 公鑒。

說明：

(一)本公司 109 年度決算稅前獲利為 143,483,797 元。

(二)本公司員工酬勞依 109 年決算稅前獲利的 4% (符合章程訂定，不低於 1%)，分派現金 6,818,598 元。

(三)董事酬勞依 109 年決算稅前獲利的 2% (符合章程訂定，不高於 5%)，分派現金 2,800,000 元。

(四)上述員工酬勞金額與 109 年度認列費用無差異，董事酬勞則與 109 年度的認列費用 2,400,000 元差異 400,000 元，將列為 110 年度的費用。

####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情形報告案，敬請 公鑒。

說明：

- (一)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由董事會決議，全數配發現金股利，每股 3.6 元，金額計 126,223,711 元，謹向股東會報告。
- (二)本公司董事會，業已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及股利發放日等相關事宜。
- (三)俟後如因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可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為普通股、或因法令修訂、主客觀環境因素影響及經主管機關核示修正等事項，致股東現金股利每股配發金額因而發生變動時，在總配發股利金額不變之情形下，擬授權董事長，依實際情況辦理修正或調整股東每股現金股利配發金額。

####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轉換公司債募集發行情形報告案，敬請 公鑒。

說明：

- (一)本公司一〇九年度募集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情形如下：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債券代碼 15932)
主管機關核准文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10 月 5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903590211 號函
發行日期	109 年 11 月 04 日
面額	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發行價格	依面額之 101%發行
總額	新台幣壹億元
利率	票面利率 0%
期限	三年期，到期日 112 年 11 月 04 日
受託人	玉山商業銀行信託部
承銷機構	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償還方式	除依轉換辦法轉換或贖回外，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詳發行及轉換辦法
限制條款	詳發行及轉換辦法
發行及轉換辦法	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債信專區之債券發行資料

- (二)本公司發行之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計 1,000 張，110 年 4 月 20 日轉換張數為 815 張，轉換股數 1,269,444 股。

####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董事會規章】報告案，敬請 公鑒。

說明：

- (一)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故將「董事會規章」原條文中，監察

人之職權改為審計委員會，併同金管會 109 年 5 月 29 日等之函令，修訂本公司董事會相關規章，以達符合法令規定及與實務作業一致。

(二)下表所列之規章，已於董事會討論通過後實施，並提送 110 年股東會報告。

1.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	(請參閱附件五)
2. 【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修訂。	(請參閱附件六)
3. 【誠信經營守則】修訂。	(請參閱附件七)
4.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	(請參閱附件八)
5.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	(請參閱附件九)

#### 第七案 董事會提

案由：其他報告事項，敬請 公鑒。

(一)股東提案情形報告

說明：本次股東會無股東提案。

#### 四、承認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

(一)本公司一〇九年度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施錦川及鄭得綦會計師查核完竣，出具標準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並呈請審計委員會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前項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三)。

(三)敬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 18,433,51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為 132,945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百分比
【贊成】表決權數:18,421,475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為 120,908 權)	99.93%
【反對】表決權數 11,085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為 11,085 權)	0.06%

【無效票】表決權數: 0 權	0%
【棄權/未投票】表決權數: 952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為 952 權)	0.01%

依表決結果，照原議案通過。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期初未分配盈餘 47,379,591 元，109 年度稅後淨利 143,483,797 元，調整減少 109 年度退休金精算損益變動數 1,200,322 元，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0,613,796 元及法定盈餘公積 12,166,968 元後，本期可供分配盈餘計 156,882,302 元。
- (二)109 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董事會討論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擬全數配發現金股利 126,223,711 元(每股現金股利 3.6 元)。
- (三)經上述提列及分配盈餘後，期末未分配盈餘為 30,658,591 元。
- (四)本項盈餘分配優先分配 109 年度盈餘，其餘按以前年度之後進先出順序分配。
- (五)俟後如因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可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為普通股、或因法令修訂、主客觀環境因素影響及經主管機關核示修正等事項，致股東現金股利每股配發金額因而發生變動時，在總配發股利金額不變之情形下，擬授權董事長依實際情況辦理修正或調整股東每股現金股利配發金額。
- (六)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 (七)擬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等盈餘分配相關事宜。
- (八)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四)
- (九)敬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 18,433,51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為 132,945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百分比
【贊成】表決權數:18,421,475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為 120,908 權)	99.93%
【反對】表決權數 11,085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為 11,085 權)	0.06%
【無效票】表決權數: 0 權	0%

【棄權/未投票】表決權數: 952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為 952 權)	0.01%
---	-------

依表決結果，照原議案通過。

## 五、討論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如說明，謹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故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
- (三)敬請 討論。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 18,433,51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為 132,945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百分比
【贊成】表決權數:18,420,425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為 119,858 權)	99.93%
【反對】表決權數:11,085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為 11,085 權)	0.06%
【無效票】表決權數: 0 權	0%
【棄權/未投票】表決權數: 2,002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為 2,002 權)	0.01%

依表決結果，照原議案通過。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資金貸予他人作業程序】案，如說明，謹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故擬修訂【資金貸予他人作業程序】。
- (二)【資金貸予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一)。
- (三)敬請 討論。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 18,433,51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為 132,945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百分比
------	--------------

【贊成】表決權數:18,416,425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為 115,858 權)	99.91%
【反對】表決權數:15,085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為 15,085 權)	0.08%
【無效票】表決權數: 0 權	0%
【棄權/未投票】表決權數: 2,002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為 2,002 權)	0.01%

依表決結果，照原議案通過。

###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如說明，謹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故擬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二)【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二)。
- (三)敬請 討論。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 18,433,51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為 132,945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百分比
【贊成】表決權數:18,416,425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為 115,858 權)	99.91%
【反對】表決權數:13,085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為 13,085 權)	0.07%
【無效票】表決權數: 0 權	0%
【棄權/未投票】表決權數 4,002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為 4,002 權)	0.02%

依表決結果，照原議案通過。

###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如說明，謹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故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三)。
- (三)敬請 討論。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 18,433,51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為 132,945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百分比
【贊成】表決權數:18,418,425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為 117,858 權)	99.92%
【反對】表決權數:14,135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為 14,135 權)	0.07%
【無效票】表決權數: 0 權	0%
【棄權/未投票】表決權數: 952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為 952 權)	0.01%

依表決結果，照原議案通過。

####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案，如說明，謹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故擬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 (二)【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四)。
- (三)敬請 討論。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 18,433,51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為 132,945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百分比
【贊成】表決權數:18,418,425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為 117,858 權)	99.92%
【反對】表決權數:13,085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為 13,085 權)	0.07%
【無效票】表決權數: 0 權	0%
【棄權/未投票】表決權數: 2,002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為 2,002 權)	0.01%

依表決結果，照原議案通過。

####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由：廢棄【監察人之職責範疇規則】案，如說明，謹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故擬廢棄【監察人之職責範疇規則】。

(二)敬請 討論。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 18,433,51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為 132,945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百分比
【贊成】表決權數:18,417,425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為 116,858 權)	99.91%
【反對】表決權數:14,085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為 14,085 權)	0.08%
【無效票】表決權數: 0 權	0%
【棄權/未投票】表決權數: 2,002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為 2,002 權)	0.01%

依表決結果，照原議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上午 9:56。



#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首先歡迎各位股東蒞臨指導，謹代表祺驊全體同仁致上最誠摯的感謝。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運狀況，謹報告如下：

### 一、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

#### (一)營業成果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以下同)868,646 仟元，較一〇八年度 814,516 仟元，增加 6.65%；稅後淨利歸屬於本公司業主為 143,484 仟元，較一〇八年度稅後淨利 119,397 仟元，上升 20.17%，每股盈餘為 4.49 元。

####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

單位：新台幣 仟元

分析項目		年度	109 年度	108 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868,646	814,516
	營業成本		619,909	562,241
	營業毛利		248,737	252,275
	營業費用		131,506	136,424
	營業利益(淨損)		117,231	115,851
	營業外收支		49,082	27,955
	稅後淨利		144,298	120,191
	淨利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143,484	119,397

單位：新台幣 仟元

分析項目		年度	109 年度	108 年度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2.11	11.21
	股東權益報酬率(%)		15.37	13.54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34.53	36.26
	稅前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48.99	45.01
	純益率(%)		16.61	14.76
	每股盈餘(註)		4.49	3.74

資料來源：係依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合併財務報告數據計算。

### (三)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專注深耕於運動健身器材電裝關鍵零組件的研發與製造，奠定良好的技術利基；為順應市場需求，將精進關鍵零組件的研發能力及開發具有特色及差異性的健身用成車，如綠能競速車及划船訓練機，以保持業界領先，並積極推出符合市場需求的新產品，目前研發持續朝下列方向發展：

- (1)復健醫療器材。
- (2)低價發電機。
- (3)線性磁控(可調式)及線性磁控的應用成車(復健醫療及室內健身器材用)。
- (4)鋁鐵飛輪。
- (5)綠能競速車。(榮獲 2017 年第 25 屆台灣精品獎)
- (6)綠能划船訓練機。(榮獲 2019 年第 27 屆台灣精品獎)
- (7)成車配合物聯網與雲端軟體之應用

為提昇開發與製程能力，維持產業競爭力，本公司將持續投入研發資源與延攬研發菁英加入，以創造公司的獲利和成長。

## 二、一一〇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 (一)經營方針

- (1)擴大海外市場，並逐步提升市佔率。
- (2)增加越南廠的產能及機種，提高良率並降低成本。
- (3)以市場需求為產品研發方向，提升效率，縮短新品上市時程。
- (4)與海內外大廠共同開發新機種，以專業的機電整合能力，導入祺驊新產品。
- (5)與軟體公司策略聯盟，結合體適能評估模組及系統，增加成車運動產品之附加價值。
- (6)強化多元化產線，並擴展至復健醫療領域。

### (二)經營策略

- (1)開發多樣化的磁阻系統，引進各種領域的客戶。
- (2)關鍵零組件優勢，發展具有特色及差異化的健身器材。
- (3)結合運動生理及硬體、軟體及通路的運動管理系統。
- (4)發展馬達相關產品。
- (5)積極拓展其他通路。

## 三、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本公司之策略

在外部競爭環境方面，運動器材及復健醫療器材產業競爭激烈，本公司新產品的開發時程、技術研發的卓越及品質的要求，均需非常快速與方向明確，故透過參展等各項途徑，以觀察市場脈動，瞭解客戶需求，致力於製程的改良、設備的更新及技術的強化，來提昇產能及生產品質，方能於同業的競爭中，顯現差異化，並透過整合企業內與各子公司之間供應條件與生產需求，以提供客戶服務為導向，持續研發創新，增加產品多元化與附加價值，樹立市場領導地位，擴大研發成果在市場

上的利基，未來仍將持續專注於復健醫療器材產品的開發。

在法規環境方面，近年來主管機關重視公司治理相關觀念，如設置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等功能性委員會。本公司除建制上述法規外，並積極設置運作，發揮公司治理功效，加強公司誠信經營，進一步朝向企業社會責任之履行，以善盡對社會之回饋，落實公司之發展與治理。

在總體經營環境方面，自109年初，受COVID-19新冠肺炎影響，基於防疫安全，人們普遍轉向居家運動，對家用健身器材產業帶來正面推升能量，本公司因客戶需求暢旺，近期營收創下歷史新高，未來疫情的變化與疫苗的有效性，仍需持續關注與因應。運動器材及復健醫療器材產業，因具備強健身體健康之高附加價值，而受到政府及大眾的重視。本公司持續開發出符合大眾需求的高附加價值產品，以擴大市場佔有率，創造出更多層次的機會。本公司投資臺灣Curves女性連鎖運動加盟事業後，已結合體適能評估模組及系統之軟體公司策略聯盟，希在器材提供與運動健身服務面，做一垂直整合，期能創造出更多元的獲利模式，產生經營綜效，對祺驛的未來獲利及股東創造更高的價值。

謹敬祝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 事事順心

董事長：徐鈺鑑



經理人：李穎哲



會計主管：黃寧民



##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施錦川會計師及鄭淦蓁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郭維裕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二 十 六 日

股票代碼：1593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9及108年度

地址：新竹縣湖口鄉德興路231號

電話：(03)6992860



##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祺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9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

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祺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做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祺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合併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收入認列

依據合併財務報表之附註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十三)所述，合併公司收入於完全滿足認列條件時認列收入，而合併公司之運動器材銷售對象穩定，本會計師關注合併公司銷售客戶成長金額前十大銷售之客戶。我國審計準則預設收入認列存有舞弊風險，本會計師認為因為管理階層存在達成預計目標之壓力，因此本會計師認為收入認列可能存有風險，因是將收入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如下：

1. 針對內部控制的測試：執行「出貨單」是否經單位主管核准及經客戶簽收。
2. 對前述銷售客戶選取收入樣本，核對收入認列之憑證並核對客戶簽收文件以確認收入認列是否適當。
3. 取得前述銷售客戶之銷售資料並對其變動進行合理性評估。

#### **其他事項**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9 及 108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併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併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於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併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併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併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施 錦 川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會計師 鄭 得 綦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6 日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六及二八)	\$	343,682	25	\$	182,615	1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七及二八)		24,154	2		45,209	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九及二八)		157,150	12		152,685	15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附註四、十及二八)		237,887	18		185,711	1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附註四、二八及二九)		2	-		4	-
130X	存貨 (附註四及十一)		160,035	12		118,427	11
1479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30,556	2		13,767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953,466</u>	<u>71</u>		<u>698,418</u>	<u>66</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八及二八)		36,166	3		21,776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三)		71,870	5		51,512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及十四)		237,290	18		234,732	22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及十五)		15,790	1		20,182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附註四及十六)		7,685	1		7,743	1
1805	商譽 (附註四及十七)		3,700	-		3,84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五)		6,843	1		8,474	1
1915	預付設備款 (附註十四)		2,575	-		612	-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四及二八)		449	-		400	-
1995	長期預付費用		4,397	-		5,691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86,765</u>	<u>29</u>		<u>354,969</u>	<u>34</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340,231</u>	<u>100</u>		<u>\$ 1,053,387</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附註二十及二八)	\$	152,985	12	\$	86,682	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八及二九)		1,134	-		10,243	1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二一及二八)		52,488	4		45,213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五)		18,300	1		10,267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十五)		-	-		3,155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八及二八)		-	-		33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3,051	1		14,808	2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37,958</u>	<u>18</u>		<u>170,401</u>	<u>16</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附註十九及二八)		95,346	7		-	-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八及二八)		-	-		67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五)		91	-		47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二二)		5,987	-		6,400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01,424</u>	<u>7</u>		<u>6,514</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339,382</u>	<u>25</u>		<u>176,915</u>	<u>17</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權益 (附註二三)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339,484	25		319,484	30
3200	資本公積		370,411	28		285,787	2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4,309	9		102,369	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3,070	2		18,660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89,663	14		175,964	1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337,042</u>	<u>25</u>		<u>296,993</u>	<u>28</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註四)	(	44,841)	( 3)	(	29,842)	( 3)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8,841)	( 1)	(	3,227)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	53,682)	( 4)	(	33,069)	( 3)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u>993,255</u>	<u>74</u>		<u>869,195</u>	<u>82</u>
36XX	非控制權益 (附註四及二三)		7,594	1		7,277	1
3XXX	權益總計		<u>1,000,849</u>	<u>75</u>		<u>876,472</u>	<u>83</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1,340,231</u>	<u>100</u>		<u>\$ 1,053,387</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鈺鑑



經理人：李穎哲



會計主管：黃寧民



棋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及二九）	\$ 868,646	100	\$ 814,51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二、二四及二九）	<u>619,909</u>	<u>72</u>	<u>562,241</u>	<u>69</u>
5900	營業毛利	<u>248,737</u>	<u>28</u>	<u>252,275</u>	<u>31</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二四及二九）				
6100	推銷費用	18,407	2	21,631	3
6200	管理費用	81,919	9	80,658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2,340	4	32,787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附註十）	<u>( 1,160)</u>	<u>-</u>	<u>1,348</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31,506</u>	<u>15</u>	<u>136,424</u>	<u>17</u>
6900	營業淨利	<u>117,231</u>	<u>13</u>	<u>115,851</u>	<u>1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四及二九）	11,302	1	1,476	-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及二四）	14,452	2	13,206	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四）	( 738)	-	( 238)	-
7590	什項支出（附註二四）	( 68)	-	( 455)	-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附註四）	267	-	( 267)	-
7225	處分金融資產淨利益（附註四）	-	-	1	-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附註四）	320	-	-	-
77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四及十三）	25,963	3	15,134	2
7630	外幣兌換損益（附註四及三十）	<u>( 2,416)</u>	<u>-</u>	<u>( 902)</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49,082</u>	<u>6</u>	<u>27,955</u>	<u>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66,313	19	\$ 143,806	18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五)	<u>22,015</u>	<u>2</u>	<u>23,615</u>	<u>3</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44,298</u>	<u>17</u>	<u>120,191</u>	<u>15</u>
	其他綜合損益 (淨額) (附註四、二二及二三)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200)	-	( 37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5,614)	( 1)	( 3,227)	(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u>14,999</u> )	( <u>2</u> )	( <u>11,182</u> )	( <u>1</u>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淨額)	( <u>21,813</u> )	( <u>3</u> )	( <u>14,786</u> )	( <u>2</u>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22,485</u>	<u>14</u>	<u>\$ 105,405</u>	<u>13</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43,484	17	\$ 119,397	15
8620	非控制權益	<u>814</u>	<u>-</u>	<u>794</u>	<u>-</u>
8600		<u>\$ 144,298</u>	<u>17</u>	<u>\$ 120,191</u>	<u>15</u>
	綜合利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21,671	14	\$ 104,611	13
8720	非控制權益	<u>814</u>	<u>-</u>	<u>794</u>	<u>-</u>
8700		<u>\$ 122,485</u>	<u>14</u>	<u>\$ 105,405</u>	<u>13</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六)				
9750	基 本	<u>\$ 4.49</u>		<u>\$ 3.74</u>	
9850	稀 釋	<u>\$ 4.44</u>		<u>\$ 3.7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鈺鑑



經理人：李穎哲



會計主管：黃寧民



  
 祺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盈餘	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未實 現評價損益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A1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19,484	\$ 285,787	\$ 90,340	\$ 38,964	\$ 176,463	(\$ 18,660)	\$ -	\$ 892,378	\$ 6,483	\$ 898,861
	107 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12,029	-	( 12,029)	-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20,304)	20,304	-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 127,794)	-	-	( 127,794)	-	( 127,794)
D1	108 年度淨利	-	-	-	-	119,397	-	-	119,397	794	120,191
D3	108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77)	( 11,182)	( 3,227)	( 14,786)	-	( 14,786)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19,484	285,787	102,369	18,660	175,964	( 29,842)	( 3,227)	869,195	7,277	876,472
	108 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11,940	-	( 11,940)	-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4,410	( 14,410)	-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 102,235)	-	-	( 102,235)	-	( 102,235)
C5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部分	-	2,984	-	-	-	-	-	2,984	-	2,984
D1	109 年度淨利	-	-	-	-	143,484	-	-	143,484	814	144,298
D3	109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200)	( 14,999)	( 5,614)	( 21,813)	-	( 21,813)
E1	現金增資	20,000	81,640	-	-	-	-	-	101,640	-	101,640
O1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497)	( 497)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39,484	\$ 370,411	\$ 114,309	\$ 33,070	\$ 189,663	(\$ 44,841)	(\$ 8,841)	\$ 993,255	\$ 7,594	\$ 1,000,84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鈺鑑



經理人：李穎哲



會計主管：黃寧民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66,313	\$ 143,80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19,809	19,759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 1,160)	1,34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利益	( 320)	-
A20900	財務成本	738	238
A21200	利息收入	( 14,452)	( 13,206)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 之份額	( 25,963)	( 15,13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損失	( 267)	267
A23100	處分金融資產淨利益	-	( 1)
A29900	長期預付費用攤銷	3,209	3,32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 51,016)	( 11,698)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	( 3)
A31200	存 貨	( 41,608)	29,914
A31230	長期預付費用	( 1,918)	( 5,791)
A31240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 16,207)	208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66,303	( 22,190)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 9,109)	( 48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7,275	1,21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1,757)	3,47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613)	( 1,15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8,259	133,87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3,870	11,63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443)	( 23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12,328)	( 23,93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99,358</u>	<u>121,34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2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1,824	\$ 3,073
B00040	(取得)出售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465)	55,106
B0010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0,004)	( 25,003)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2,000)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0,201)	( 16,89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83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 49)	16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2,575)	( 612)
B07600	收取關聯企業股利	<u>17,605</u>	<u>13,288</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 19,482)</u>	<u>28,97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98,295	-
C01600	(償還)舉借長期借款	( 100)	10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 3,205)	( 3,149)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 102,235)	( 127,794)
C04600	發行新股	101,640	-
C05200	子公司發行特別股	( 497)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93,898</u>	<u>( 130,843)</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 12,707)</u>	<u>( 7,948)</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61,067	11,52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82,615</u>	<u>171,089</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43,682</u>	<u>\$ 182,61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鈺鑑



經理人：李穎哲



會計主管：黃寧民



股票代碼：1593

##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

###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9及108年度

地址：新竹縣湖口鄉德興路231號

電話：(03)6992860





##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祺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9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祺驊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

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做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祺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祺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收入認列**

依據個體財務報表之附註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十二)所述，祺驊股份有限公司收入於完全滿足認列條件時認列收入，而祺驊股份有限公司之運動器材銷售對象穩定，本會計師關注祺驊股份有限公司銷售客戶成長金額前十大銷售之客戶。我國審計準則預設收入認列存有舞弊風險，本會計師認為因為管理階層存在達成預計目標之壓力，因此本會計師認為收入認列可能存有風險，因是將收入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如下：

1. 針對內部控制的測試：執行「出貨單」是否經單位主管核准及經客戶簽收。
2. 對前述銷售客戶選取收入樣本，核對收入認列之憑證並核對客戶簽收文件以確認收入認列是否適當。
3. 取得前述銷售客戶之銷售資料並對其變動進行合理性評估。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祺驊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祺驊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於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祺驊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祺驊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祺驊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祺驊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祺驊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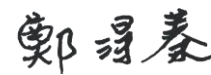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祺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施 錦 川



會計師 鄭 得 綦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6 日

  
 棋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二四)	\$ 218,987	17	\$ 137,377	1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二四)	60	-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及二四)	10,039	1	14,884	2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九及二四)	177,495	14	129,983	1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二四及二五)	3,361	-	295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四及二五)	7,559	-	131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85,520	7	73,900	7		
1479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3,425	-	2,425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506,446</u>	<u>39</u>	<u>358,995</u>	<u>35</u>		
	<b>非流動資產</b>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七及二四)	36,166	3	21,776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542,969	42	430,440	4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二)	182,830	14	190,222	19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	-	30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及十四)	7,685	1	7,743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6,843	1	8,474	1		
1915	預付設備款	2,575	-	62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及二四)	56	-	13	-		
1995	長期預付費用	4,327	-	5,559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783,451</u>	<u>61</u>	<u>664,319</u>	<u>65</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289,897</u>	<u>100</u>	<u>\$ 1,023,314</u>	<u>100</u>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十六及二四)	\$ 101,941	8	\$ 59,262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四及二五)	33,283	3	38,344	3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及二四)	39,491	3	39,145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16,063	1	7,835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	-	3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4,440	-	3,056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95,218</u>	<u>15</u>	<u>147,672</u>	<u>14</u>		
	<b>非流動負債</b>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一五)	95,346	7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91	-	47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5,987	1	6,400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01,424</u>	<u>8</u>	<u>6,447</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296,642</u>	<u>23</u>	<u>154,119</u>	<u>15</u>		
	<b>權益(附註十九)</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339,484	26	319,484	31		
3200	資本公積	370,411	29	285,787	28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4,309	9	102,369	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3,070	2	18,660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89,663	15	175,964	1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337,042</u>	<u>26</u>	<u>296,993</u>	<u>29</u>		
	<b>其他權益</b>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四)	( 44,841)	( 3)	( 29,842)	( 3)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8,841)	( 1)	( 3,227)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 53,682)	( 4)	( 33,069)	( 3)		
3XXX	權益總計	<u>993,255</u>	<u>77</u>	<u>869,195</u>	<u>85</u>		
	<b>負債與權益總計</b>	<u>\$ 1,289,897</u>	<u>100</u>	<u>\$ 1,023,314</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鈺鑑



經理人：李穎哲



會計主管：黃寧民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及二五）	\$ 652,545	100	\$ 636,96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十八、二十及二五）	<u>471,765</u>	<u>72</u>	<u>449,270</u>	<u>71</u>
5900	營業毛利	180,780	28	187,691	29
591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已（未）實現銷貨利益（附註四）	<u>40</u>	<u>-</u>	<u>( 27 )</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180,820</u>	<u>28</u>	<u>187,664</u>	<u>29</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二十及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17,199	3	20,740	3
6200	管理費用	53,451	8	51,628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2,340	5	32,786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u>-</u>	<u>-</u>	<u>-</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02,990</u>	<u>16</u>	<u>105,154</u>	<u>16</u>
6900	營業淨利	<u>77,830</u>	<u>12</u>	<u>82,510</u>	<u>1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十及二五）	11,286	2	2,359	-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	793	-	2,709	1
7225	處分金融資產淨利益（附註四）	-	-	1	-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附註四）	320	-	-	-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附註四）	-	-	<u>( 267 )</u>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590	什項支出 (附註二十)	(\$ 58)	-	(\$ 369)	-
7510	財務成本 (附註二十)	( 657)	-	( 3)	-
7630	外幣兌換損益 (附註四及二六)	( 1,480)	-	( 871)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附註四及十一)	<u>73,213</u>	<u>11</u>	<u>52,175</u>	<u>8</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83,417</u>	<u>13</u>	<u>55,734</u>	<u>9</u>
7900	稅前淨利	161,247	25	138,244	22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一)	<u>17,763</u>	<u>3</u>	<u>18,847</u>	<u>3</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43,484</u>	<u>22</u>	<u>119,397</u>	<u>19</u>
	其他綜合損益 (淨額) (附註四、十八及十九)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200)	-	( 377)	-
831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未實現評價損益	( 5,614)	( 1)	( 3,227)	(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u>14,999</u> )	( <u>2</u> )	( <u>11,182</u> )	( <u>2</u>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淨額)	( <u>21,813</u> )	( <u>3</u> )	( <u>14,786</u> )	( <u>3</u>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21,671</u>	<u>19</u>	<u>\$ 104,611</u>	<u>16</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二)				
9750	基 本	<u>\$ 4.49</u>		<u>\$ 3.74</u>	
9850	稀 釋	<u>\$ 4.44</u>		<u>\$ 3.7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鈺鑑



經理人：李穎哲



會計主管：黃寧民




  
 祺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 本		保 留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權 益 總 額	
		普 通 股	資 本 公 積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評 價 損 益		
A1	108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319,484	\$ 285,787	\$ 90,340	\$ 38,964	\$ 176,463	(\$ 18,660)	\$ -	\$ 892,378
	107 年度 盈餘 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12,029	-	( 12,029)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20,304)	20,304	-	-	-
B5	現金股利	-	-	-	-	( 127,794)	-	-	( 127,794)
D1	108 年度 淨利	-	-	-	-	119,397	-	-	119,397
D3	108 年度 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77)	( 11,182)	( 3,227)	( 14,786)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319,484	285,787	102,369	18,660	175,964	( 29,842)	( 3,227)	869,195
	108 年度 盈餘 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11,940	-	( 11,940)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14,410	( 14,410)	-	-	-
B5	現金股利	-	-	-	-	( 102,235)	-	-	( 102,235)
E1	現金增資	20,000	81,640	-	-	-	-	-	101,640
C5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部份	-	2,984	-	-	-	-	-	2,984
D1	109 年度 淨利	-	-	-	-	143,484	-	-	143,484
D3	109 年度 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200)	( 14,999)	( 5,614)	( 21,813)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339,484	\$ 370,411	\$ 114,309	\$ 33,070	\$ 189,663	(\$ 44,841)	(\$ 8,841)	\$ 993,25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鈺鑑 

經理人：李穎哲 

會計主管：黃寧民 



棋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61,247	\$ 138,24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12,319	12,038
A20200	長期預付費用攤銷費用	3,083	3,16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 320)	-
A20900	財務成本	657	3
A21200	利息收入	( 793)	( 2,709)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 73,213)	( 52,17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267
A23100	處分金融資產淨利益	-	( 1)
A2390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已）未實現利益	( 40)	27
A2390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已實現出售資產利益	( 598)	( 59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 47,512)	( 263)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3,066)	1,445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7,428)	968
A31200	存 貨	( 11,620)	19,402
A31230	長期預付費用	( 1,851)	( 5,610)
A31240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 1,000)	( 490)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42,679	( 18,797)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 5,061)	( 8,576)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346	1,68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384	1,03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613)	( 1,15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7,600	87,90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793	2,70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362)	( 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7,860)	( 18,61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0,171</u>	<u>71,99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20,004)	(\$ 25,003)
B00040	出售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845	97,901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72,028)	-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	2,256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777)	( 12,12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43)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2,575)	( 62)
B07600	收取子公司及關聯企業股利	<u>18,351</u>	<u>13,288</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 76,231)</u>	<u>76,25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600	發行新股	101,640	-
C01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98,295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 30)	( 18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u>( 102,235)</u>	<u>( 127,794)</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97,670</u>	<u>( 127,975)</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81,610	20,27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37,377</u>	<u>117,103</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18,987</u>	<u>\$ 137,37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鈺鑑



經理人：李穎哲



會計主管：黃寧民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109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47,379,591
本期稅後淨利	143,483,797
109 年退休金精算(損)益變動數	(1,200,322)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0,613,796)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	121,669,679
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12,166,968)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56,822,302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 3.6 元)	(126,223,711)
期末未分配盈餘	30,658,591

註：本項盈餘分配，優先分配 109 年度盈餘，其餘按以前年度之後進先出順序分配。

董事長：徐鈺鑑



經理人：李穎哲



會計主管：黃寧民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附件五

底線：本次修訂刪除。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第二條	<p>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開會時間、地點及事由，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u>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u></p>	<p>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開會時間、地點及事由，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u>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u></p>	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第六條	<p>前述董事會會議討論事項，至少包括下列事項：</p> <p>一、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u>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u></p> <p>以下略</p>	<p>前述董事會會議討論事項，至少包括下列事項：</p> <p>一、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u>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u></p> <p>以下略</p>	依金管會109年5月29日函令修訂
第九條	<p><u>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u></p> <p><u>依公司法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u></p> <p><u>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u></p>	<p><u>董事會開會時，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u></p>	依金管會109年1月15日函令修訂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u>之。</u>		
第十條	公司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報告及答覆董事提出之詢問，以利董事會作出適當決議。	公司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報告及答覆董事提出之詢問，以利董事會作出適當決議， <u>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不得參與表決。</u>	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第十三條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 <u>第二條第一項</u> 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 <u>第三條第二項</u> 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依現行條次修訂內文
第十六條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 <u>第十三條</u> 規定。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 <u>前條</u> 規定。	同上
第十八條	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相互支援。董事如有違反迴避事項而加入表決之情形者，其表決權無效。 <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u>	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相互支援。董事如有違反迴避事項而加入表決之情形者，其表決權無效。	依金管會 109年1月 15日函令修 訂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u>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董事會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董事及相關列席人員，議事錄並應永久保存於公司，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董事會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董事會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董事、 <u>監察人</u> 及相關列席人員，議事錄並應永久保存於公司，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第二十四條	前述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紀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第十九條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三條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第十九條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前述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紀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 <u>監察人</u> 、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第十九條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三條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 <u>監察人</u> 、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第十九條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同上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第二十五條	董事會之 <u>決議</u> 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董事會之 <u>議決</u> 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 <u>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u> ，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同上
第二十八條	本規則經董事會同意後施行， <u>並提股東會報告</u> ，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經董事會同意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修訂條文對照表**

底線：本次修訂刪除。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準則名稱 董事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準則名稱 董事、 <u>監察人</u> 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第一條	目的及依據 為使本公司董事、經理人、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行為準則，爰訂定本準則，以茲遵循。	目的及依據 為使本公司董事、 <u>監察人</u> 、經理人、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行為準則，爰訂定本準則，以茲遵循。	同上
第二條	規範內容 (一)防止利益衝突： 1.當個人利益可能或已經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謂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與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藉由公司內擔任之職位而使其自身、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之情事時。 2.公司應特別注意前述人員與關係企業間是否有資金貸與行為或為其提供保證、或重大資產交易、或進(銷)貨往來等之情事。 3.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	規範內容 (一)防止利益衝突： 1.當個人利益可能或已經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謂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 <u>監察人</u> 與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藉由公司內擔任之職位而使其自身、配偶、 <u>父母、子女</u> 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之情事時。 2.公司應特別注意前述人員與關係企業間是否有資金貸與行為或為其提供保證、或重大資產交易、或進(銷)貨往來等之情事。	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及依金管會 109 年 5 月 29 日函令修訂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與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二)避免營私圖利之機會：公司應避免董事與經理人為下列情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因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li> <li>2.因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獲取私利；</li> <li>3.與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與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li> </ol> <p>(三)保密責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董事與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應負有保密義務。</li> <li>2.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後對公司本身或公司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li> </ol> <p>(四)公平交易：董事與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p> <p>(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董事與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於公務上有效合法地使用，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p> <p>(六)遵循法令規章：公司應遵</p>	<p>3. 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u>監察人</u>與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二)避免營私圖利之機會：公司應避免董事、<u>監察人</u>與經理人為下列情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因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li> <li>2. 因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獲取私利；</li> <li>3. 與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u>董事</u>、<u>監察人</u>與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li> </ol> <p>(三)保密責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u>董事</u>、<u>監察人</u>與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應負有保密義務。</li> <li>2. 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後對公司本身或公司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li> </ol> <p>(四)公平交易：<u>董事</u>、<u>監察人</u>與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p> <p>(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u>董事</u>、<u>監察人</u>與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於公務上有效合法地</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循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p> <p>(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時，向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li> <li>2.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宜訂定具體檢舉制度，<u>允許匿名檢舉</u>，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u>檢舉人</u>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li> </ol> <p>(八)懲戒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董事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得依民法、刑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追訴辦理，若為公司經理人有違反本準則之行為時得依公司相關辦法進行適當懲戒，且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li> <li>2.公司宜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li> </ol>	<p>使用，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p> <p>(六)遵循法令規章：公司應遵循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p> <p>(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時，向<u>監察人</u>、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li> <li>2.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宜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u>呈報者</u>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li> </ol> <p>(八)懲戒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董事、<u>監察人</u>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得依民法、刑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追訴辦理，若為公司經理人有違反本準則之行為時得依公司相關辦法進行適當懲戒，且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li> <li>2.公司宜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li> </ol>	
第三條	董事會有權決議豁免董事或經理人遵循本準則。決議後，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	董事會有權決議豁免董事、 <u>監察人</u> 或經理人遵循本準則。決議後，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	同上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測之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測之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第五條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 <u>送各監察人及</u> 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同上

**祺驛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修訂條文對照表**

底線：本次修訂刪除。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第 14 條	<p>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p> <p>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p>	<p>本公司及其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p> <p>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p>	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第 16 條	<p>本公司之<u>董事</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p>	<p>本公司<u>及其董事</u>、<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p>	同上
第 17 條	<p>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p> <p>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p>	<p>本公司之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p> <p>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p>	同上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理...	理...	
第 19 條	<p>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p> <p>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p>	<p>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p> <p>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p>	同上
第 22 條	<p>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p> <p>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p>	<p>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p> <p>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p>	同上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p>	<p>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p>	
<p>第 23 條</p>	<p>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p> <p>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p> <p>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p> <p>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p> <p>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p> <p>六、檢舉人獎勵措施。</p> <p>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p>	<p>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p> <p>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u>監察人</u>，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p> <p>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p> <p>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p> <p>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p> <p>六、檢舉人獎勵措施。</p> <p>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u>或監察人</u>。</p>	<p>同上</p>
<p>第 26 條</p>	<p>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p>	<p>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p>	<p>同上</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經營之落實成效。	
第 27 條	<p>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p>	<p>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u>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u>，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p>	同上

棋驊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修訂條文對照表

底線：本次修訂刪除。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第 31 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 <u>送各監察人及</u> 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修訂條文對照表**

底線：本次修訂刪除。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第 2 條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p> <p>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p> <p>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p>	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第 11 條	<p>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p> <p>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p>	<p>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p> <p>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p>	同上
第 21 條	<p>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新臺幣 200,000 元以下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p> <p>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p>	<p>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新臺幣 200,000 元以下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p> <p>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p>	同上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p> <p>一、~三、</p> <p>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p> <p>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p> <p>二、~六</p>	<p>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p> <p>一、~三、</p> <p>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p> <p>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u>或監察人</u>。</p> <p>二、~六</p>	
第 24 條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送各<u>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報告</u>；修正時亦同。</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p>	同上

**祺驛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底線：本次修訂刪除。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第九條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u>審計委員會</u>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六)</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u>審計委員會</u>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p> <p>二、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四)</p> <p>(五).2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u>監察人</u>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六)</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u>監察人</u>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p> <p>二、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四)</p> <p>(五).2 <u>監察人</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p>	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第十二條	<p>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一、 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二)</p> <p>(三)權責劃分</p> <p>2. 稽核部門</p> <p>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稽核項目完成後次月底前交付<u>審計委員會</u>查閱；另外內部稽核人員如發現重大違規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失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陳核，並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三、內部稽核制度</p> <p>(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一、 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二)</p> <p>(三)權責劃分</p> <p>2. 稽核部門</p> <p>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稽核項目完成後次月底前交付<u>監察人</u>查閱；另外內部稽核人員如發現重大違規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失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陳核，並通知<u>監察人</u>。</p> <p><u>本公司於設置獨立董事後，於依前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u></p> <p><u>本公司於設置審計委員會後，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p> <p>三、內部稽核制度</p> <p>(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監察人</u>。</p>	
第二十	實施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審	實施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條	<p><u>計委員會</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審計委員會</u>。</p> <p>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p>	<p><u>監察人</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各監察人</u>。</p> <p>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p>	
附件四	<p>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者，應再申報下列事項：</p> <p>一、董事會通過日期：</p> <p>審計委員會承認日期：</p>	<p>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者，應再申報下列事項：</p> <p>一、董事會通過日期：</p> <p>監察人承認日期：</p>	

**祺驛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修訂條文對照表**

底線：本次修訂刪除。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第十二條	<p>內部稽核</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內部稽核</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u>。</p>	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第十三條	<p>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p>一、~四、</p> <p>五、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u>審計委員會</u>。</p> <p>六、</p>	<p>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p> <p>一、~四、</p> <p>五、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u>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u>。</p> <p>六、</p>	同上
第十五條	<p>其他事項</p> <p>一、</p> <p>二、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委員</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三、~五、</p>	<p>其他事項</p> <p>一、</p> <p>二、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三、~五、</p> <p>六、<u>本公司於設置審計委員會後，於本作業程序中，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u></p>	同上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u>用之。</u>	
第十七條	<p>一、本程序之訂定，經<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經董事會通過後</u>，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修訂時亦同。</p> <p>二、<u>前款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u>，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一、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u>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u>，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u>提報股東會討論</u>，修訂時亦同。</p> <p>二、<u>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三、<u>本公司於設置審計委員會後，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前款規定。</u></p> <p>四、<u>前款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u>，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五、<u>第四款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u>，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祺驛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修訂條文對照表**

底線：本次修訂刪除。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第九條	<p>內部稽核</p> <p>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內部稽核</p> <p>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u>。</p>	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第十條	<p>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p>一、~二、</p> <p>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u>審計委員會</u>。</p> <p>四、</p> <p>五、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p>	<p>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p>一、~二、</p> <p>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u>監察人及獨立董事</u>。</p> <p>四、</p> <p>五、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u>。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p>	同上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第十二條	<p>其他事項</p> <p>一、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二、~三、</p>	<p>其他事項</p> <p>一、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二、~三、</p> <p>四、本公司於設置審計委員會後，於本作業程序中，對於<u>監察人之規定</u>，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p>	同上
第十四條	<p>一、本程序之訂定，經<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u>，並提董事會決議，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修訂時亦同。</p> <p>二、<u>前款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u>，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一、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u>各監察人</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同意，修訂時亦同。</p> <p>二、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本公司於設置審計委員會後，訂定或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經<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u>，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前款規定。</p> <p>四、<u>前款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u>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五、<u>第四款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u>，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條文對照表**

底線：本次修訂刪除。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第三條</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通知及公告…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u>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p> <p>。</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u>監察人事項</u>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通知及公告…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u>監察人</u>、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及依金管會 109 年 5 月 29 日函令修訂</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未列入之理由。		
第六條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u>監察人</u>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同上
第七條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前項主席係…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本公司得指派…列席股東會。</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前項主席係…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本公司得指派…列席股東會。</p>	同上
第十四條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股東會有選舉<u>董事、監察人</u>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u>董事、監察人</u>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同上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修訂條文對照表**

底線：本次修訂刪除。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程序名稱</p> <p>董事選任程序</p>	<p>程序名稱</p> <p>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p>	<p>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p>
<p>第一條</p> <p><u>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u></p> <p><u>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u></p>	<p>第一條</p> <p><u>茲依照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訂定本程序，凡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悉依本程序之規定。</u></p>	<p>同上及依董事選任程序範例修訂</p>
	<p><u>第二條</u></p> <p><u>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時分別行之。</u></p>	<p>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p> <p>本條刪除</p>
<p>第二條</p> <p>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p> <p>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p> <p>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p> <p>一、營運判斷能力。</p> <p>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p> <p>三、經營管理能力。</p> <p>四、危機處理能力。</p>	<p>第三條</p> <p>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p> <p>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p> <p>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p> <p>一、營運判斷能力。</p> <p>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p> <p>三、經營管理能力。</p> <p>四、危機處理能力。</p>	<p>同上及條次調整</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p>	<p>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p>	
	<p><u>第四條</u> <u>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u> <u>一、誠信踏實。</u> <u>二、公正判斷。</u> <u>三、專業知識。</u> <u>四、豐富之經驗。</u> <u>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u> <u>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u> <u>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u> <u>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u> <u>本公司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u></p>	<p>同上， 本條刪除</p>
<p><u>第三條</u>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p>	<p><u>第五條</u>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p>	<p>同上及條次調整</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p>	<p>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p>	
<p><u>第四條</u></p> <p>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p> <p>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本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本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u>第六條</u></p> <p>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之選舉</u>，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u>為審查董事、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監察人。</u></p> <p>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本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本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u>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p> <p><u>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p>	<p>同上、條次調整及依金管會109年5月29日函令修訂</p>
<p><u>第五條</u></p> <p>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p>	<p><u>第七條</u></p> <p>本公司董事及<u>監察人之選舉</u>應採</p>	<p>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及條次調整
<p>第六條</p> <p>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p>	<p>第八條</p> <p>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p>	同上及條次調整
<p>第七條</p> <p>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第九條</p> <p>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同上及條次調整
第八條	第十條	條次調整
	<p>第十一條</p> <p><u>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u></p>	<p>依金管會 109 年 5 月 29 日函令修訂</p> <p>本條刪除</p>
<p>第九條</p> <p>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p>	<p>第十二條</p> <p>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p>	<p>依金管會 109 年 5 月 29 日函令修訂及條次調整</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p> <p>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p> <p>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p> <p>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p>	<p>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p> <p>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p> <p>四、<u>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u></p> <p>五、<u>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u></p> <p>六、<u>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u></p>	
<p>第十條</p> <p>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u>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u></p> <p>第二項(略)</p>	<p>第十三條</p> <p>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u>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u></p> <p>第二項(略)</p>	<p>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及條次調整</p>
<p>第十二條</p> <p>當選之董事由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p>	<p>第十四條</p> <p>當選之董事<u>及監察人</u>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p>	<p>同上及條次調整</p>
<p>第十二條</p> <p>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十五條</p> <p>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同上及條次調整</p>